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寺廟室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 壹、彰化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公平、公開進用約用人員，以杜絕關說，提昇素質，特依相關法令規定，對外招考約用人員。
- 貳、錄取名額：1名
- 參、聘期：**自契約簽訂日起至115年09月30日止。**
- 肆、資格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者，設籍須滿10年以上)。
 - 二、性別不拘，男性役畢請檢附退伍證明，無則免。
 - 三、年齡：年滿18歲以上，身心健康，能勝任約用人員工作，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四、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需具備基本電腦登打能力)**
 - 五、本次報名人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肆、報名相關規定：
- 一、報名日期：自 **115年5月26日起至115年5月28日止。**
 - 二、報名方式：得採通信報名，並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本所寺廟室
 - 三、報名地址：彰化市陳稜路126號(元清觀民藝館二樓)。
 - 四、報名應繳文件：報名表、擬任人員具結書、學歷文件影本、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應繳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填繳表件：請依下列順序置放，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
 - 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如本簡章附件1)。
 - 2、擬任人員具結書。

3、國中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文件**影本**。

4、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

5、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6、如需返還應徵書面資料(應徵個人資料表除外)，可附貼足郵資之雙掛號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伍、甄選面試：面試依報名順序。面試評分占70%，首長綜合評分占30%。

一、報到時間：由寺廟室擇期通知面試。

二、報到地點：本所

陸、錄取及進用

一、甄選結果按面試及首長評分之合計分數，錄取所需名額。

二、本次甄選為本所約用人員補缺之員額，錄取後進用。

三、甄選錄取之人員進用，錄取人員於指定報到日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四、經通知進用為約用人員於報到時，須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及健保特約醫院最近3個月內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倘檢查結果為不合格者將取消錄取資格，其檢查一般體格檢查，惟應再加檢以下各項：

(一)胸部 X 光攝影、心電圖。

(二)尿液檢查(尿糖、尿蛋白、尿潛血)。

(三)血液常規檢查(白血球、血色素、紅血球)。

(四)肝功能檢查(GOT、GPT)。

(五)B 型肝炎檢查(B 型肝炎抗原)

(六)腎功能檢查(血清肌酸肝、尿素氮、尿酸)。

(七)血清油脂檢查(血清總膽固醇濃度、三酸甘油脂)。

(八)新陳代謝檢查(飯前血糖)。

(九)梅毒血清檢查。

五、未滿二十歲錄取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六、新進人員如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

柒、工作內容：各廟廟務或館務協辦(經常性配合夜間值班)及其他交辦事項等。

捌、工作待遇及福利：

一、凡經公告錄取者，其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本甄試簡章暨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次進用約用人員月薪為新臺幣**32,450**元。

玖、榜示日期：面試後擇日公告於本所網站。

拾、其他：

本次甄選報名書表：自 115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8 日止，請至本所網站下載或逕至本所寺廟室索取（每人最多領取一份，恕不郵寄）。未盡事項請查閱本所網站或洽詢電話04-7229150 轉15黃小姐。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寺廟室約用人員甄選 報名表

附件1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請自行黏貼 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片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			行動電話				
學歷	畢業學校及科系 (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							
工作經驗								
專長、證照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

報名人聲明：本人確無以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 依法停止任用。(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八)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 請有牽涉到利益迴避法者，自行迴避。

報名人具結簽章：_____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須知：

- 1、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 2、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報考人之行動電話。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寺廟室約用人員甄選評分項目

項目		權重	分數			備註欄
姓名			1	2	3	
甄選委員 審核	學歷	20%				
	對未來擔任 工作認知度	30%				
	工作經驗	20%				
	溝通協調及 應對能力	30%				
總分		100%				

甄審委員：

擬任人員具結書〈約用人員、臨僱人員〉

本人聲明非屬進用時貴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貴機關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結人：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單位)：

擬任職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本具結書請具結人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4、12、13條等條文規定據實填寫。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所約用人員(含臨時約僱)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簡歷表所載。
3. 您同意本所因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所於您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5.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所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應徵者：_____（請本人簽名）